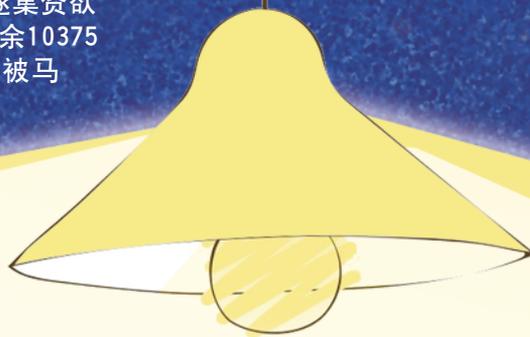




正在坊子电灯公司艰难先行开业之际，潍县人毛守中与众多商人同样很看好电气事业，认为潍县条件、需求皆有，遂集资欲创设潍县电气公司。毛守中预计潍县电气公司每年盈余10375元，可谓利润丰厚。但将各种申请呈上后，方得知此事被马惠阶捷足先登，申请进程戛然而止。



# 潍县商人看好电业前景

## 毛守中等商人积极筹划 欲建潍县电气公司

正在坊子电灯公司艰难先行开业，潍县电灯公司尚未筹建之际，一场“搅局”风波正在暗流涌动，酝酿生发。

1920年，潍县人博山孚兴祥经理毛守中作为发起人，会同潍县同乡博山协祥银号经理陈云航、潍县同祥经理李叙之、义祥号经理李家斋、济南前工艺局局长王旭夫、潍县裕茂银号孙效箴、协玉号副经理周乐斋、协玉银号陈子徐，以及益都（青州）蚕丝劝业场商人邹梦符、刘振亚，博山协成公司史劲民、博山福源号经理姜云峰、博山华丰煤号经理孟勋臣等，认为当今电气事业蓬勃发展，电灯公司创建层出不穷，可以防止煤油灯火灾、减少走私煤油事件，又可以免除擦拭灯罩污垢保障清洁，还可以方便夜间交通、防范匪患，以电气替代蒸汽可从事工艺生产加工，可谓益处多多，不胜枚举。当前，潍县商务繁盛，人烟稠密，商家有大小21个行业之多，交通有胶济铁路、烟潍公路交汇，将来商业发达，必能一日千里。但是，潍县迄今没有创设电灯公司，影响商务进步、工艺水平的提升。毛守中等有鉴于此，在潍县东关会生祥商号设立临时事务所，以“供商家之

需要，图经济之发展”为宗旨，募集5万元资金，分为500股，每股100元，以3万元为优先股，以2万元为普通股，要求入股的货币以银元为限，要求入股的必须是中国人，股票用记名方式，股东不得中途提股，如果有转售或者让渡他人，必须向本公司声明缴还原始股票后，才可以更名登记换给新股票，欲商办筹建潍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县电气公司）。

为吸引投资，毛守中欲创办的潍县电气公司章程规定，入股的股份无论优先股还是普通股，每年的官利均按照4厘，只要交到即开始计算利息，无论电气公司是否开办。在毛守中制订商办潍县电气公司的简章里，明确公司以潍县城厢各关及车站附近为营业区域，以“专办电灯及各种工艺应用电力”为宗旨，设总理1人、协理1人、董事7人、监察2人、经理1人、技师1人、工人若干。为此，毛守中将商办潍县电气公司的发电厂及变压器、配电所的位置安排在潍县南关，采用交流三相式电气方式，设计发电容量75千伏安，常用容量50千伏安，备用容量25千伏安，原动力采用120马力蒸汽机作为主要发电设备。

## 为控成本概算收支 年盈利万余元可谓丰厚

为了控制成本，毛守中编制工费概算书和收支概算书，在工费概算书中将各项费用一一列举：涵盖建厂费，包括地基费、发电厂配电所、事务所建设费、烟筒建设费等合计9500元；工程费4000元；原动机费，包括120马力凝缩汽机、触面式凝缩汽机、两个150马力汽罐、吸水机、150马力温水器，还有电气机械器具费，包括75千伏安发电机、配电盘、内线费、外线费、各种管类、电柱费、杂费。另外，潍县电气公司预留预备费6000元。合计资本总数5万元。

毛守中制订的收支概算书内，预计潍县电气公司能安装10瓦特电灯1300盏，加上灯泡罩租金在内，每年可收入15600元；16瓦特电灯400盏，每年可收入7680元；25瓦特电灯150盏，每年可收入4500元；32瓦特电灯80盏，每年可收入3072元；50瓦特电灯250盏，每年可收入1200元；另外有临时电灯平均计算每月20元，每年收入240元；安装费平均每盏3.5元，每年收入68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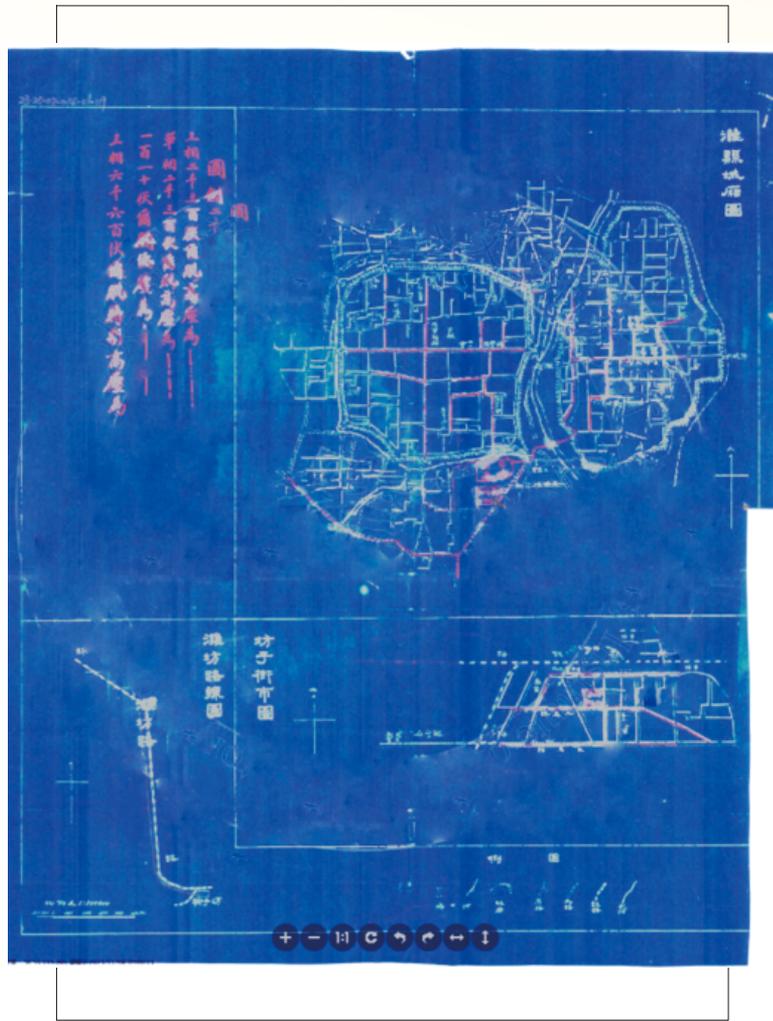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灯费每年可收入39117元。

毛守中对于每年支出费用也做了详细的预算。

人工方面：预计潍县电气公司聘用1名技师，每月60元，每年支出费用720元；聘用2名夫役，每月10元，每年支出费用120元；聘用2名配电工匠，每月60元，每年支出费用720元；聘用2名搬运手，每月60元，每年支出费用720元；聘用2名火夫，每月16元，每年支出费用192元；聘用10名工人，每月150元，每年支出费用1800元；总理及董事成员，每月300元，每年支出费用3600元。

生产资料方面罗列项目有：事务所笔墨纸砚等耗材、内线材料费、外线材料费、电机用器具费、电机用消耗品费、汽罐汽机用器具费、汽罐汽机用消耗品费、公司器具维持费、煤费、水道费、杂费。综上所述，每年总支出费用为28742元。

预计潍县电气公司每年盈余10375元，可谓利润丰厚。



潍县城厢图

## 递申请方知晚来一步 电气事业初创留插曲

1920年11月10日，毛守中作为发起人会同联署人向交通部、农商部和山东省署发出申请，并将公司章程、企业意见书、工程计划书、工费概算书一同呈上，申请成立商办潍县电气公司。

11月20日，农商部总长王乃斌以2508号公文给交通部发函，将毛守中等筹设商办潍县电气公司事宜转咨交通部，称“毛守中等呈称拟在潍县筹设电气公司，以供商家之需要，除电线联络图俟租定发电厂地基再行补呈及分呈外，检同简章等件呈请核核备案等情到部。查此案事关电政，既据称分呈有案，除原件不另录送外，相应咨行贵部查核”。

农商总长王乃斌认为商办潍县

电气公司事关电政，请交通部查核后，农商部根据核查结果办理注册手续。

12月12日，交通部接到农商部和毛守中的函后进行专业审核，经过研究批复，“查潍县电气事业经本部批准，前授商人马惠阶等呈请承办，经本部批准，并咨行山东省长查饬遵照在案。该商等所请筹设之处应毋庸议，此批”。

这份交通部电政司监理科发布的监字第659号《交通部批潍县毛守中等》公文，明确规定马惠阶筹设的潍县电灯公司是潍县电气事业的唯一合法企业，毛守中等申请筹办商办潍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进程戛然而止，成为潍县电气事业初创阶段的一个插曲。